

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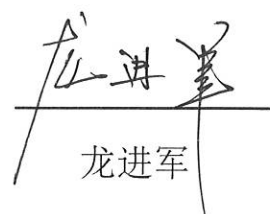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龙进军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2025年 5月 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年5月27日

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企业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企业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15年 5 月 27 日

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企业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企业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5年 5月 27 日

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企业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企业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5年 5月27 日

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企业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企业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5年 5 月 27 日